

中国戏曲学院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暂行规定

本着“科学、规范、拓宽”的原则，为适应学科专业的新发展和21世纪对人才的更高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学、科研或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精神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协作、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具有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二) 勤奋学习，严谨治学。硕士生应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良好的学术素养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具有从事本专业研究或教学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掌握外国语和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硕士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中英文文字处理的能力。

(四) 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

研究生均须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三、专业及研究方向

专业名称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确定。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的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密切关注文化、艺术、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文化发展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戏曲艺术发展的趋势，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二) 同一专业内研究方向的总和，应在总体上对本学科的主要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不宜过窄，但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还应根据新的学科专业目录进行对应调整后已经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特别是交叉学科的发展，而不应是过去原有的研究方向的简单叠加。

(三) 各研究方向应是导师及其他教师已经做了较多研究，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本学科专业的学术领域。

凡是培养方案中没有列入的研究方向，不能招收研究生，也不能接受学位申请。如确因专业发展需要，必须改变或新开辟研究方向的，要由各专业系提出书面报告，论证增设新方向的必要、可能及其条件，

经研究生处审核报请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批准后方有效。

四、培养方式

(一)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系统理论学习、开展研究创作、参加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生牢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高校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研究生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与教研室（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导师的主导作用。导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思想政治教育，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教研室（或导师组）应与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认真搞好专业理论课的教学，按时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外语的考核、毕业论文开题和毕业论文答辩等工作，组织安排教学实践，组织研究生定期参加有关学术活动，鼓励并尽力帮助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

(三) 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以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学习为主，同时应进入专业课学习，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宜太迟，应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

五、培养方案的审定、执行与检查

培养方案是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都应制定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硕士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必修和选修课程及其考试和学分、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的安排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一) 各系、各专业应根据本规定的原则与要求，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含教学计划和学位课的教学大

纲），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培养方案应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二）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必须改动时，要履行与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三）导师对每届新入学的研究生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指导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要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也要结合研究生个人的实际。中期考核和毕业时以培养计划为依据，检查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组成

硕士生必须取得规定的 41 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培养方案的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理论课、专业方向课以及必修环节）、选修课以及补修课（补修课不计学分）四大部分，其中必修环节包括教学实践与艺术实践、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参加学术活动与发表论文、毕业论文及论文答辩。

（一）公共课包括两大类，共 9 学分。

1.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开设的公共基础必修课：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 （3）外国语，2 学分；

2.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开设的基础理论必修课：

- （1）中国美学，2 学分；
- （2）戏曲史与戏曲通论，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包含三大类：

1.专业基础理论课 4 门，14 学分。

这一部分课程应能够反映本学科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体现出

基础厚、内容新、专业面宽、知识面广、适应性强的特点，应确保硕士生能够掌握本专业的坚实基础知识与理论。各专业要坚持按二级学科设课，充分发挥各位导师的群体优势，安排最佳教学阵容。

2、研究方向课 2 门，6 学分。

3.必修环节，8 学分。

(1) 教学实践与舞台实践，2 学分；

教学实践与舞台实践是培养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各专业应把教学实践纳入培养计划并进行合理安排。其内容可以是担任本科或专科课程若干章节讲授；协助导师指导本科、专科生的论文设计工作；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答疑解难，或习题课讲授；指导艺术创作设计，或组织课堂讨论；进行校外实习；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实践和舞台实践等。

教学实践与舞台实践开设学期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前。在第三学期期末时，对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进行考核，考查内容包括实践报告、编创的作品、参加的演出等，最终由导师打分，于研究生处报备。

(2)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 学分，开设学期一般为第四学期，以考查形式，导师填写研究生必修环节情况表，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并报研究生处；

(3) 参加学术活动与发表论文，1 学分，在学期间，硕士研究生须参加的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研讨会或发表学术论文等。作为对此环节的考核，研究生须针对某一学术活动撰写活动小结，或针对艺术领域的相关艺术现象进行研究阐述，鼓励发表成文，学术活动小结或论文至少撰写一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一般于第四个学期前完成。导师填写研究生必修环节情况表，并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活动小

结写总的评语，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并报于研究生处；

(4) 毕业论文及论文答辩，4学分。于第六个学期完成。导师对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做全程指导，导师填写研究生必修环节情况表，对研究生的论文进行评阅，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并报研究生处。

(三) 选修课 2-4 门，4 分。

选修课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常规实践教学活动课程，一类为各系开展的课程等。可任选或双选以上两类选修课程，选修课程所修学分总分为 4 学分。

1、常规实践教学活动包括三类：

(1) 研究生跨系部联合创作剧目，1分，一般于第五个学期前完成，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剧目实践创作，思考创作方案，并书写 1500 字以上的创作实践报告，最终由导师打分，于研究生处报备。

(2) 观摩剧评，1分，一般于第 5 个学期前完成，学院组织观摩优秀剧目，研究生针对所观摩的剧目书写 3 篇以上的剧评，每篇不少于 500 字，要求观点有深度有高度，对剧目的评论分析以及戏曲发展前沿理论有着深刻把握。最终由导师打分，于研究生处报备。

(3) 国戏论坛，1分，一般于第五个学期前完成，研究生在国戏论坛课程中，针对艺术领域的相关艺术现象进行研究阐述，积极投稿参与展示，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最终由导师打分，于研究生处报备。

(4) 科研项目，1分，一般于第五个学期前完成，研究生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项，以调查报告、学术论文等形式呈现成果，最终由导师打分，于研究生处报备。

2.各系开展的研究生专业课程

各专业系、部负责专业学位课的教学与管理，开设一批选修课，可由指导教师指定选修或研究生自愿选修，提倡研究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跨学科、跨系选修。一般要求开设课程每门为2学分。由导师打分，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补修课：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须补修4门以上大学本科的主要课程。补修课学分另计，但不得顶替以上规定的学分。

七、中期考核筛选

（一）硕士生入学两年，课程学习基本结束时，要进行一次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思想政治表现的全面考核，实行选优汰劣的分流机制。学习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思想品德合格的，进入撰写硕士论文阶段；少数学习成绩差或明显表现缺乏科研实践能力的，或思想品德不合格的，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应中止学习，作为肄业生，自谋职业。中止学习的名单由各专业系、考核小组认真讨论通过（必要时可采取投票方式）后提出，并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部务会议核准，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二）中期筛选考核的重点在于考核硕士生的科研实践能力。考核方式一般为：由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的科研实践报告，可以是学年论文、科研实践成果、文献综述、创作展演等。硕士生报告结束后，由考核小组填写《中国戏曲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审核表》，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评定。

（三）课程成绩考核按硕士生课程考试成绩评定，不另行考试。

学位课程平均分数不低于70分，专业学位课程分数至多允许有

一门在 70 分以下，方可进入论文阶段。专业学位课，如有两门课程分数低于 70 分以下，应中止学习。

(四)思想品德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一章第四条为主要依据，由个人小结、导师、研究生互评、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结合硕士生的平时实际表现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中期筛选考核一般应在硕士生学习的第 4 学期开学后的 1-6 周内完成。

八、硕士学位论文

硕士生要用至少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为此，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内完成论文的选题工作，提交撰写论文的工作计划，向导师组作开题报告（详见《中国戏曲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经导师组讨论认为选题合适、计划切实可行，才能正式开展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中的资料要详实可靠、观点正确、思路清晰、符合学术基本规范。同时，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应在科学研究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4 万字。

学位论文的答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论文答辩通过后，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学位。

九、成绩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专业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公共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为及格。

考查成绩一律按通过、不通过评定；学位课程一律采取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视情况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具体参见《中国戏曲学院硕士研究生成绩考核和管理的规定》。

考核课程的名称必须与培养方案所设课程名称一致，另外，考核后应把成绩登在《中国戏曲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成绩单》上，任课老师签字后，至迟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交到研究生处，否则概不登录成绩，一律不给学分。

十、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1 年 5 月修订)